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实际发生时的市场公允利率，用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鉴于上述股东借款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股东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3、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